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23-114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494,240,380 股增加至 496,740,380 股，注册资本由 494,240,380 元变更为 496,740,380 元。

2、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暂缓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496,740,380 股增加至 497,240,380 股，注册资本由 496,740,380 元变更为 497,240,380 元。

综合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3,000,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000,000 元。增加后，公司总股本由 494,240,380 股增加至 497,240,380 股，注册资本由 494,240,380 元增加至 497,240,380 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自理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9,424.038万元。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9,724.03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49,424.03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现有股份49,724.03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行使一定范围和额度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决策权，具体范围和额度将根据公司每年的总体投资计划和运营状况确定，且授权事项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为《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也不得为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等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上述事项的具体授权需经董事会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经授权的董事长不得超越授权审批对外投资事项。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行使一定范围和额度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策权，具体范围和额度将根据公司每年的总体投资计划和运营状况确定，且授权事项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为《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也不得为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等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上述事项的具体授权需经董事会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经授权的董事长不得超越授权审批对外投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〇九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议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可后，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议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议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
--	---	---

	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公司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公司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同时，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